

#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通知

- 一、提出**畢業學分審查申請**（附上**歷年成績單**），通過畢業學分審核確定可以口試後，於**口試前 14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若口試時間確定可盡早辦理，以免遇到助理休假而延誤）依照下表流程辦理。

<p>口試前 <b>14 個工作天</b> 提出申請 (請務必遵守此規定)</p>	<p>1. 備妥下列表格（需依照範本格式繕打）後，<b>email</b> 至學程辦公室（<a href="mailto:gai@nycu.edu.tw">gai@nycu.edu.tw</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表一-口試委員調查表</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將指導教授簽名之正本交至學程辦公室。（可用電子簽）</li><li>B. 口試委員人數(不含指導教授) 2~3 位，超過者需自行負擔口試費用。</li><li>C. 學生必須向論文口試委員確認口試日期、時間，並自行至電機系或資工系網頁登記研討室。</li></ul></li><li>(2) <b>表二-校外口試委員回函</b><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邀請校外委員時，可一併將<b>表二</b>發送給校外委員，請校外委員填寫，並請確認「匯款帳戶」、「是否申請停車證」。</li><li>B. 如<b>開車</b>前來，陽明、中央大學之停車證視同本校停車證；其他單位之委員則需申請停車證；若校外委員已於回函提供車號，駐警隊會將車號錄入車牌辨識系統，委員當天可直接出入校園，不用另外領紙本車證。</li><li>C. 如搭乘客運、台鐵、高鐵，請務必告知以支付相應交通費（高鐵不需附票根）；服務於新竹縣市單位之口委則無補助交通費用。</li></ul></li><li>(3) <b>表三-考試委員名冊</b>（口試委員名冊包含指導教授，<b>指導教授不可擔任召集人</b>）</li><li>(4) <b>表四-信函</b>（每位口委一份）</li><li>(5) <b>表五-論文中文審定書</b></li><li>(6) <b>表六-口試評分表</b></li><li>(7) <b>表七-學位考試成績表</b></li><li>(8) <b>表八-停車證申請表</b>（校外口試委員用）</li><li>(9) <b>表九-口試資料袋封面貼條</b></li></ul> <p>2. 電子檔案命名範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單一份的文件：「<b>表一-口試委員調查表-3115050XX 李○○</b>」</li><li>➢ 每位委員一份的文件：「<b>表二-校外口試委員回函-3115050XX 李○○ - 委員林○○</b>」</li></ul>
---	---

<p>口試前 <b>10 個</b> <b>工作天</b></p>	<p>提供<b>論文初稿與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初版</b>，學程辦公室將連同信函與初稿寄送予口試委員。</p>
<p>口試前 <b>7 個</b> <b>工作天</b></p>	<p>1. 向學程辦公室領取<b>口試資料袋</b>：</p> <p>(1) <b>表五-論文中審定書</b>(請召集人協助檢查，指導教授亦須在口試委員一欄簽名)</p> <p>(2) <b>表六-口試評分表</b> (每位口委一份)</p> <p>(3) <b>表七-學位考試成績表</b></p> <p>(4) <b>校外委員口試費領據</b> (每位校外口委一份)</p> <p>(5) <b>臨時停車證</b> (若校外委員已事先提供車號，駐警隊會將車號錄入車牌辨識系統，委員當天可直接出入校園)</p>
<p>口試當天 <b>重要注意事項</b></p>	<p>1.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b><u>不符合本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u></b></p> <p>2. <b>口試完畢後，請召集人將上列 (1) - (4) 文件交回至所辦助理。</b></p> <p>➤ 論文中審定書(請召集人協助檢查，指導教授亦須在口試委員一欄簽名)</p> <p>➤ 口試結束請召集人收回各出席委員評分表核算平均成績後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論文口試平均成績」一欄填入<b>等第成績</b>並於該表考試委員召集人處簽名(共一式一份)。</p> <p>3. 口試委員費用原則上為校方事後匯款入帳，口試現場給校外委員簽名之領據為確認酬勞及匯款帳戶資料。</p>
<p>上傳論文／印 紙本論文</p>	<p>1. 研究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後，請將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圖書館論文系統。</p> <p>2. 論文之畢業日期</p> <p>(1) 畢業日期為完成離校的日期。口試後出國交換者，請回國後再填寫離校日期。</p> <p>(2) 系統網頁「畢業學年度」、「畢業年」、「出版年」欄位及 PDF 檔的中英文日期皆依畢業日期填寫。</p> <p>(3)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為同一學年度。</p> <p>3. 學位論文建檔規範依本校<b>圖書館規定</b>辦理。</p> <p>4. 論文次序及格式請依<b>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b> 完成撰寫，其中提醒：</p> <p>(1) 系所中英文名稱： <b>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b> <b>Graduate Degree Program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b></p> <p>(2)學位名稱： <b>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b></p>

(3)學院名稱：

電機學院 College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4)封面及書名頁範例可參考附件「AI 碩-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封面及書名頁範例」。

5. 論文系統文件上傳暨繳交檢核表：○ 表示必需完成

No	口試/論文文件	選項	論文紙本	論文PDF	檔案另上傳至論文系統	紙本繳至系辦
1	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摘要)	必	=	O	X	X
2	表五-學位論文審定書	必	O	X	O	O 核章後歸還
3	學倫暨原創性比對報告	必*	X	X	O	X
4	附件 1 學倫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必	X	X	O	O 核章後歸還
5	電子檔著作授權書	必	O	X	O	X
6	電子檔資料庫廠商授權書	選	O	X	O	X
7	紙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選	O	X	O	X
8	附件 2 論文發表形式確認書	必	O	X	O	O 核章後歸還
9	附件 3-1 著作彙編貢獻聲明書	選*	O	X	O	O 核章後歸還
10	附件 3-2 著作彙編採認同意書	選*	O	X	O	O 核章後歸還

備註\*

✚ 論文系統已完成與 Turnitin 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串接，為利保存本校最終版本之論文電子檔及 Turnitin 比對報告，即日起，畢業生至論文系統上傳論文同時完成比對及檔案儲存。無須至 E3 進行比對。上傳完成後若需重傳論文電子檔，必須再次進行比對。

✚ 附件 3-1 著作彙編貢獻聲明書 及 3-2 著作彙編採認同意書

- ✓ 在學期間將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利，部分或全部彙集成為其學位論文者，即屬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
- ✓ 有發表 paper 者必填，無發表 paper 者不需填寫。

6. 論文系統「畢業去向」欄位務必詳細填寫（如服役、替代役（XX 公司）、就職（XX 公司）、繼續深造（XX 學校名稱），以供系上掌握系友去向及回覆教育部等畢業生調查參考。

7. 紙本論文印製：

(1)本學程封面需採用雲彩紙淺黃色。

(2)印製平裝本 2 本（書背的年次為畢業學年度：113，系所名稱: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p>離校程序及 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啟動畢業離校系統前需完成以上所有手續。</b>於單一入口→教務→畢業離校申請系統，啟動畢業離校系統。簽核流程以線上方式進行，學生可自行查詢各單位審查結果。詳細請參考註冊組<a href="#">畢業離校專區</a>。</li> <li>2. 歸還向實驗室或系所借用之器材或其他用品後，再請指導教授系統簽核。</li> <li>3. 論文平裝本雙面列印 2 本分別交給圖書館及註冊組。</li> <li>4.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b>考試當學期</b>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li> <li>5. <b>學位論文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繳交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b>依據「<a href="#">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期開始上課前完成離校者，全額退費。</li> <li>➤ 學期開始上課後未逾學期 1/3(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以下均同)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二。</li> <li>➤ 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學期 2/3 離校者，退費三分之一。</li> <li>➤ 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 2/3 離校者，不退費。</li> </ul> </li> <li>6.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li> </ol>
-----------------------	---